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寿政办〔2023〕2号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寿县“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寿县“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2月27日

寿县“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依据《“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居全市中等水平，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实现新的跨越。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全县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42件，有效注册商标5298件，作品著作权登记总量296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大幅增加。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强，查处知识产权案件357件，审结知识产权案件6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到79.56分，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优化。知识产权运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近1亿元，1个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主营收入达23亿元，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更加活跃。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1家，知识产权服务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进入快车道。知识产权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依托中国(安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淮南分中心，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不断拓展，国际专利申请1件，依托淮南市知识产权局与江苏淮安、河南商丘等23个市开展了合作交流，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不断提升。总体来看，“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对寿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制度对寿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不断提升，但我县知识产权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为：高价值知识产权占比偏低，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不够完善，知识产权运用机制不够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不够充分，知识产权区域发展不够平衡，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有待深化等。“十四五”时期，寿县知识产权工作必须准确把握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力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着力建设创新型知识产权强县，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和加快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寿县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意识，以建设创新型知识产权强县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通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建设法规制度健全、保护严格公正、运行顺畅高效、服务规范便捷、文化自觉自信、开放合作共赢的创新型知识产权强县，为推动寿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注重高质量导向，鼓励更多政策、资源向高价值知识产权倾斜，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品质服务，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推动质量变革，持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效益。

**坚持全面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市场主体诚信等工作，完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改革创新举措，构建更加完善的创新要素及市场化配置机制。

**坚持系统推进。**树立系统观念，立足寿县创新优势，围绕新兴产业，聚焦关键领域，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系统治理效能。扩大对外开放，加大国际和省际、市际交流，实现知识产权事业更加协调、更可持续的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创新型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更加凸显，关键技术领域核心专利布局实现重点突破，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更加有力。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显著提高。**各级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造能力显著增强，企业、高校院所高价值知识产权协同创造更有效率，知识产权管理政策、制度和机制保障更加完善，全县高价值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长。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健全，以司法保护为主导，以行政保护为支撑，以仲裁调解、维权援助、行业自律为补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更加优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知识产权运用效率显著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更加健全，支持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更加科学，转化效益显著提升。

**——知识产权服务品质显著跃升。**知识产权信息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完善，专利导航和密集型产业研究能力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更加科学，探索建设覆盖广泛、层级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强大、服务规范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知识产权人文环境显著优化。**引导高校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和知识产权课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人才选拔、评价、流动、激励政策更加完善。努力引进一批海内外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品牌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深入推进，全县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

**——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显著扩大。**知识产权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的优势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海外知识产权获权维权能力进一步提高。一批具有寿县特色的知识产权工作新成果在重要全国展会、国际展会、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平台上得到充分展示。

寿县“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指标 | 2020年  实现值 | 2025年  目标值 | 属性 |
| 1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0.43 | 达到或接近全市平均水平 | 预期性 |
| 2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 0.975 | 2.0 | 预期性 |
| 3 |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 79.56 | 82 | 预期性 |
| 4 | 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数量（家） | 1 | 3 | 预期性 |
| 5 | 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家） | 0 | 2 | 预期性 |

注：①“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4.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5.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三、加强知识产权创造，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加大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和产出。

强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完善以高质量创造为导向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统计体系，围绕新兴产业中领军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系统、高校重点课题攻关需求，以产业链创新链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建设为主线，促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深度合作，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围绕寿县经济开发区，推动专利技术中试放大与孵化，扶持培育一批专利技术项目孵化基地。引导中小企业参与“三首”产品研发，开展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助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支持PCT专利申请，推进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支持植物新品种培育。支持企业申请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持续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皖字号商标品牌，推动我县品牌经济发展。（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1 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 |
| 有效激励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健全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支持政策，优化高价值发明专利考核评价机制，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体系，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  围绕寿县汽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环保新材料等领域的“卡脖子”技术，聚焦寿县重点攻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实施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打造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中心。 |

|  |
| --- |
| 专栏2 商标品牌建设工程 |
| 加大知名商标品牌培育力度。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开展专业商标品牌基地评定和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推介工作，加强驰名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涉外商标等行政保护。推进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强化“皖美”品牌发展，打造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区域品牌。加强企业对商标品牌资产管理，强化商标使用导向。鼓励发展自主商标品牌，支持走出去产品商标海外布局，不断提升寿县商标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

探索实施版权创新发展工程。积极发挥版权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打造版权产业集群。提升版权作品著作权登记服务水平。规范作品著作权登记行为，促进登记数量稳步增长，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信息网络等领域形成一批精品版权。加强遗产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知识产权的开发利用。（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3 版权创新发展工程 |
| 构筑版权创新发展新优势。持续推进版权示范创建工作。持续推进文化文物单位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  推进版权交易、保护、服务一体化发展。拓宽版权作品国际合作与交流渠道。借助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中国国际动漫创意产业交易会、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等，积极开展版权国际交流合作和对外版权贸易，扩大版权输出。建好用好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探索推进区块链技术在版权确权等方面的应用，借助市场规律和资本力量促进更多版权资源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

（五）强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保障机制。

开展“入园惠企贯标”行动，推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指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促进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大幅提升。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优化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突出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激励导向，制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一流创新生态

（六）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研究，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开源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加强传统文化、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转化利用，推动加强体育赛事节目、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等领域和红色经典等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版权保护。探索制定以抬阁、肘阁、寿州锣鼓等为代表的民间文艺和以八公山豆腐制作技艺为代表的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健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相关配套措施。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政策。健全绿色技术和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公平竞争相关政策措施。落实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县委网信办，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优化知识产权司法资源配置，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建设。深化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方式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深化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按省统一部署，探索知识产权案件区域集中管辖，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推动和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建立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证、第三方存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探索建立统一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准确适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移送刑事司法标准和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规范刑罚适用。健全完善全县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案件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法官的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建设。建立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公检法部门协调会商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培养和选拔知识产权司法专业技术人才，组建一支适应我县司法保护需要的技术调查官队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加大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重点关注市场和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完善我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和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设。（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县文旅局，县外事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4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
| 实施地理标志保护提升行动。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推动我县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覆盖率达到90%以上。构建全县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开展地域特色农产品资源普查建立资源目录。探索建立地理标志联动保护机制、推动形成生产地、流通地、销售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  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加强原生地种质资源和特色品种保护培育，强化特色品质保持技术集成和监测。加强生产环境保护和设施条件改善，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技术规程。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基地。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与绿色有机农产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融合发展，打造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追溯管理。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保护和发展机制。 |

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充分发挥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开展知识产权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权盗版、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效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强化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以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的植物新品种保护专项治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政裁决队伍能力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利用新技术手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及精准度。依法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加强反垄断执法。（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5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工程 |
| 依托“安徽知识产权在线”综合应用系统，贯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等全链条，融合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全门类事项，提供知识产权申请、登记、确权、授权、缴费、无效、终止、政策资助等全周期服务。  依托安徽省域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打通国家、省、市、县各层级，市场监管、版权、司法、法院、文旅、农业、林业等各部门的知识产权服务节点，推动创新主体、服务平台、专家人才、行政监管、执法司法等数据互通共享，构建“一库一图一表一指数”体系，为知识产权整体智治、高效协同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 |

（九）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和体系建设。

健全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机制。培育一批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鼓励高校、社会组织等开展维权援助工作，建立市县乡三级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网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受理处理、诉讼调解对接、调解仲裁对接、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对接等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培养与管理。建立我县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制定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对接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库与企业综合监管数据库，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发布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依规对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严重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推动全县各类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自律自治，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公约，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会员进行规劝、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推进知识产权信用修复制度建设。落实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推动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共享。（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数据资源局，人民银行寿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十）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基础。

深化国有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加大职务发明激励力度。深化国有企业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完善处置流程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决策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转化奖励和报酬制度。健全国有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决策机制。（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国资委），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支持社会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公司，为知识产权产业化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提升知识产权转化效率。培育、引进知识产权运营专业化人才。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建立专利技术供需对接通道，促进专利技术转移实施。加强对知识产权交易的规范和监督，提高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受理效率。推进专利转让许可备案。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状况统计调查，加强数据分析，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寿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展知识产权金融。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障体系，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推进质押信息公示。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协同联动，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推进知识产权保险，引导政府性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探索开发智能化知识产权评估工具。（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寿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6 专利导航工程 |
| 布局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围绕我县传统优势产业和六大新兴产业，在重点区域、产业园区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推广《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实施专利导航项目，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助力破解一批“卡脖子”、进口替代、首台套等关键核心技术。培育高水平专利导航服务机构，培养复合型专利导航分析人才，提升专利导航服务供给能力。  深化专利导航成果应用。推广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理念，加强与经济、产业部门工作协调，推动专利导航与产业决策、企业创新发展深度融合。建立专利导航成果发布机制，面向产业管理部门、产业链企业等单位推送专利导航信息，推广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促进导航成果高效转化。  建立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作对接机制。紧贴《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目标任务，调研了解我县六大新兴产业“卡链”、“断链”创新发展需求，创新专利导航分析方法，精准导航企业发展方向。 |

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能力。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企业推广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知识产权，积极构建政产学研用金相结合的科研项目开发模式。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寿县汽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环保新材料等产业的专利布局和运用。探索建立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服务寿县六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在六大新兴产业领域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专利池。推进专利与标准的融合，积极培育标准必要专利。（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

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夯实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根基。推动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体系，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寿企”。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建设。落实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制度，加强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监管。（县科技局，县教体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7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
| 增强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引导企业积极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规范体系。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成效。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市场化机制，鼓励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充分发挥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作用，促进中小企业版权转移转化。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探索开展我县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统计、发布与监测。开展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建设，实施乡村知识产权强基工程，推动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知识产权下乡”行动，推动知识产权咨询、代理、法律等服务向乡村延伸。加强涉农知识产权运用，推进新品种惠农，制定具有地域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培育一批富农兴农“金字招牌”。提升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加强优秀林业植物新品种培育和产业化，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培育和转化一批优质林草新品种，助力乡村振兴。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认真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省政府会商工作部署，在更高水平上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工程，推动知识产权在寿县经济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环保新材料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全面支撑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寿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8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
| 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指导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单位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运用项目，强化促进成效。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导，提高支持资金使用效果，提升地理标志商标品牌效应。 |
| 规范地理标志使用。明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利义务，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印制、发放、使用台账，加强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监管。  提升富农兴农成效。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打造地理标志产品引领乡村振兴的“样板田”。加强地理标志涉农品牌培育、宣传工作，推广地理标志商标产品，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创建一批“寿字号”名、特、优、新地理标志品牌。 |

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构建便民利民格局

（十二）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提高知识产权信息传播效能。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江淮大数据中心及“皖事通办”平台，围绕六大新兴产业，整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探索建设特色专题数据库，实现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基础信息开放共享。支持行业组织、产业园区、试点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区等建设差异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在版权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版权服务工作站，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精准服务。支持社会化机构提供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等高层次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数据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 9 建设大数据知识产权运营平台 |
| 为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科研机构，安徽蓝讯电子、安徽中腾汽车等龙头企业提供专业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组建大数据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对重点专利进行培育、开发和推广，为后续股权投资创造条件。建立大数据专利联盟、专利池和技术标准联盟进行专利申请，推动专利集成运营。建设大数据专利信息评议分析中心，为各类大数据技术研发项目提供专利评议分析报告，同时跟踪重点技术领域的国内外专利情况，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提供准确详实的信息服务。探索大数据专利使用权出资机制，在不变更专利所有权的前提下，允许将科研院所和机构的专利使用权在基地孵化企业内作价入股。 |

|  |
| --- |
| 专栏10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
| 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探索建设产业特色知识产权数据库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主动面向重点产业、重大科研项目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支持，主动为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挖掘利用。  健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制度，推广应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数据采集和加工、信息利用、信息服务的规范和指引，实现知识产权信息采集加工标准化、规范化，专题数据库建设差异化、共享化，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共享。  立足寿县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禀赋，整合、优化、升级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和资源平台。加大对海外高端服务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培养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宏观数据分析、产业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基础支撑。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引导服务网点结合区域优势、地方需求和自身特点科学有序发展。推动TISC机构升级建设，加强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等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与本地产业、科技、经济深度融合，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不断开发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全面支撑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知识产权指标。编制知识产权领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提高知识产权形势的跟踪和研判能力，整合加工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实现信息采集加工标准化、规范化，加大数据开放力度。围绕寿县六大新兴产业和专利密集型产业开展数据分析，提升数据服务供给能力。（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统计局，县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服务向专业化、高水平发展，拓展知识产权服务范围，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在建设创新型知识产权强县中的促进作用。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运用“互联网+”技术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为我县自主创新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知识产权服务。加大专利代理师的培养，提高专利代理师专业能力和水平。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工作。（县司法局，县经信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制定寿县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互联网+监管”方式方法，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持续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代理行为，规范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鼓励开展社会信用承诺，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构建共治格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县卫健委，县数据资源局，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服务经济开放发展

（十四）推动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

依托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发展共商机制，依托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优化长三角地区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重点品牌保护名录”“高价值专利保护名录”“优质地标产品保护名录”互认机制，健全案件移送、执法协作、联合执法等机制，推动区域内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统一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标准,建立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协同机制。深入推进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服务一体化，实现知识产权信息互联互通，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共享，协同开展侵权鉴定、许可转让、质押融资等服务。（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寿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海内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推介寿县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积极发挥贸易投资促进机构的资源优势，加强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保障工作，加强我县新兴产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研究，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与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工业品外观设计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法律制度、人文环境的研究，提升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运用能力，规避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鼓励服务机构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业务。跟踪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开展国际贸易、对外投资、技术转让、跨国并购、国际人才引进中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尽职调查。（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经信局，县卫健委，县外事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十六）打造知识产权人才高地。

加快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实施知识产权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加大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和知识产权专员的培养力度，加大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落户寿县。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训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分层次分区域开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裁决人员轮训，依托县域内高校与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教学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加强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完善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推进人才政策创新，健全人才保障和激励机制。（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落实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执行知识产权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和课程，建设相关培训基地。与安徽理工大学、淮南师范学院、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一批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成立相关学科和研究院。推动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开发一批知识产权一流课程。（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创新宣传手段，丰富宣传载体，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渠道发声，创新思路讲好寿县知识产权故事。加强版权、文旅、商标品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品牌宣传和产品推介，结合我县实际，挖掘知识产权典型，开展深度宣传报道，全面展示我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面貌、新经验、新成绩。（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弘扬知识产权文化。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进党校、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推动知识产权进各级党校干部培训课堂，推动知识产权护航企业创新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教育与学校创新实践活动相结合，推动知识产权为社区提供更多便民利民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兴农富农乡村产业创新发展。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保障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确保规划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宣传解读，统筹推进规划实施。（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与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条件保障。

统筹财政资源，完善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投入保障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有效衔接，加大对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政策支持。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机制，推进规划重大工程落地落实。（有关部门与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考核评估。

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规划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完善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评价知识产权指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确保规划各项任务取得实效。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与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名词解释

1.知识产权：指人们就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2.专利：专利权的简称，是发明创造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特定的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独占实施权，专利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我国于1984年公布专利法。

3.植物新品种：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4.地理标志：指鉴别原产于一成员国领土或该领土的一个地区或一地点的产品的标志，该标志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确定的特性应主要决定于其原产地。因此，地理标志主要用于鉴别某一产品的产地，即是该产品的产地标志。

5.著作权集体管理：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一)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三)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四)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目前在我国共有五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

6.“三首”产品：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实现重大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装备、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关键基础材料和软件系统等。

7.专利导航：以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为基础，把专利运用嵌入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之中，是引导和支撑产业科学发展的一项探索性工作。

8.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批复的一项系统工程，旨在全面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知识产权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搭建全门类数据集成、全流程业务重构、全方位部门协同，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大数据库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一件事”事项清单建设等三个重点建设领域。

9.知识产权证券化：指发起机构（通常为创新型企业）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或其衍生债权（如授权的权利金），移转到特设载体，再由此特设载体以该等资产作担保，经过重新包装、信用评价等，以及信用增强后发行在市场上可流通的证券，借以为发起机构进行融资的金融操作。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